

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教务〔2021〕17号

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保证优良学风和公平竞争的环境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考试主要指国家、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考试，以及其它各级各类的教育考试和学校组织的考试。考试形式包括笔试、口试与撰写论文、设计报告、调研报告、体质健康测试等方式。

第二章 考场纪律

第三条 以撰写论文、设计报告、调研报告等方式进行的考

试，应遵守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。

第四条 闭卷笔试、半开卷笔试、开卷笔试、口试等形式的考试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。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迟到超过十五分钟者，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，按旷考处理。考试进行三十分钟后，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
第五条 课程考试考生须凭身份证（或二级学院开具的身份证明）、学生证，并携带指定的考试必需用具进入考场，进入考场后，考生应将考试证件放在桌面上备查。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不得带入考场，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书包、书籍（含电子字典）、笔记、纸张等物品。若学生误将禁带物品带入考场，必须在考试前按监考老师要求集中存放于指定地点（通讯工具须关闭）。

第六条 体质健康测试考生须凭身份证按照测试方案要求进入考区（包含测试区域及候考区域），且须按照要求有序完成准备活动和各项目测试，不得私自插队、调整测试顺序、替考等。

第七条 考生应当服从监考人员的监考指令，独立答卷，严禁各种违纪、作弊行为。

第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草稿纸，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放在与相邻考生之间或易被他人看到的位置；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考生不得互借任何文具或其他物品；如试卷字迹不清或对试题有疑问，考生应先举手，等待教师前往处理。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。

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除试卷模糊不清需要询问外，考生不得

要求监考教师对试题进行任何解释。

第十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一般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否则按交卷处理。

第十一条 除英语听力考试外，考试过程中一律不得佩戴耳机。

第十二条 监考老师宣布考试结束，考生必须按时交卷并立即离开考场。不得拖延交卷时间或继续答卷，不得相互讲话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滞留，不得在考场附近谈论试题内容，更不得暗示或提示其他考生。

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，学生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卷查分，不得要求教师提高得分。

第十四条 如因跨年级跨专业选课、课程补修引起考试时间冲突，应优先参加本年级本专业的课程考试。考试结束后，在不与他人接触的情况下紧接着进行第二门课程考试。此类考试安排，学生需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务秘书提出申请，由二级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。

第三章 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界定

第十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1. 在考区（包含考场、测试区域及候考区域）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；

2. 在考试过程中与其他考生讲话；
3. 不按指定位置就坐，且不听从监考教师调动；
4. 未将所带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；
5. 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考试证件而拒绝出示、体质健康测试私自插队并拒绝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或者其他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；
6.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；
7.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；
8. 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；
9.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；
10. 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；
11.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；
12.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；
13.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考生破坏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以非法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1.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；

2. 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，或进行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谈话或相互对答案；

3. 闭卷考试中夹带与考试科目相关的纸条、书籍、笔记、资料以及电子存储或手机等通讯设备。开卷考试携带规定以外的资料和设备或交换书、笔记本及有关考试的资料；

4.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、电子设备或者利用其他工具、方式传递试题答案、信息；

5. 体质健康测试时携带通讯设备干扰或影响正常测试；

6.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案或考试材料；

7.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（含两份）答卷答案雷同；

8. 因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试卷、答题纸及草稿纸等物品在考试过程中或交卷时被他人利用，视为双方作弊；

9.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；

10. 考试后以央求、送礼、请客、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、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，视为考试后作弊；

11.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以欺骗手段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；

12. 体质健康测试不按测试方法规范操作，造成成绩虚假；

13. 参与团伙作弊；

14.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在考试过程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严重作弊：

1. 组织团伙作弊；
2.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的；
3. 抢夺、偷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；
4. 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试卷或答案并进行传播，造成试卷严重泄密者；
5.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；
6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公开发表的论文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；
7. 其他考试严重作弊行为。

第四章 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处理程序

第十八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者，该科目（课程）的考试成绩无效，记为“0”分，并注明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字样。

第十九条 对于学生擅自无故缺考的课程，该课程成绩以“0”分记，视为不及格课程，并注明“缺考”，同时取消课程补考资格。

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；对考试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，应予暂扣，并责成考生当场写出书面情况说明。学生拒绝写情况说明者，监考人员应详细记录违纪、作弊情节，并

由两名监考人员同时签字。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将考生违规记录、考生书面情况说明材料及暂扣物品交教务处。使用标准化考场监控系统的，对考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录像，考场录像将至少留存半年，作为处理考场违规违纪的重要依据之一，与现场监考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，由教务处根据违纪事实对考生的违纪行为进行定性，发布“考情通报”，并及时通报学生处和考生所在二级学院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处和二级学院根据《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及“考情通报”，给予考生相应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考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以根据《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、实训管理中心

2022年10月18日

教务处